

附件 1

示范区实行豁免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别清单

序号	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中对应序号	行业	类目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对应分类管理目录中环评文件类型（2021版）	管理类别
1	1	农业、林业	农产品基地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同《目录》中界定：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基本草原、重要湿地，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登记表	豁免
2	2		经济林基地项目	/	报告表、登记表	豁免
3	5	渔业	内陆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同《目录》中界定：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湿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报告表、登记表	豁免
4	94	水的生产和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不含供应	/	报告表	豁免

序号	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中对应序号	行业	类目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对应分类管理目录中环评文件类型（2021版）	管理类别
		供应业	工程；不含村庄供应工程）			
5	1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	登记表	豁免
6	108	卫生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不含 20 张住院床位）的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	登记表	豁免
7	116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影视基地建设（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同《目录》中界定：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报告表	豁免
8	119		加油站、加气站（涉及环境敏	同《目录》中界定：第三条（一）中的全	报告表	豁免

序号	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中对应序号	行业	类目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对应分类管理目录中环评文件类型（2021版）	管理类别
			感区的除外)	部区域		
9	127	水利	防洪除涝工程（新建大中型除外）	/	报告表、登记表	豁免
10	128		河湖整治（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同《目录》中界定：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湿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报告表	豁免
11	130	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三级、四级公路（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同《目录》中界定：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登记表	豁免
12	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中除新建快速路外，不涉及敏感区的项目	自定义：《目录》中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报告表、登记表	豁免
13	146		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	同《目录》中界定：第三条（一）中的全	登记表	豁免

序号	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中对应序号	行业	类目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对应分类管理目录中环评文件类型（2021版）	管理类别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		

备注：上表共涉及八个行业 13 个

